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熊文诗：本院原告田茂兵与被告熊文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5民初189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“被告熊文诗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田茂兵借款34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已产生的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熊文诗负担。后续产生的公告费亦由被告熊文诗负担。”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